

证券代码：832059

证券简称：欧密格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江苏欧密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概述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表决和审议情况

下述关联交易已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经江苏欧密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此事项尚需获得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预计日常性关联性交易基本情况

序号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预计发生金额 (单位：万元)
1	连云港光鼎电子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2000
		收取加工费	200
		采购原材料	200
2	南京华鼎电子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1000
		收取加工费	200
		采购原材料	200
3	常州市常福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担保	1000

4	无锡君旺微电子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收取 加工费	50
5	无锡市佑旺电子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收取 加工费	5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如适用)	法定代表人 (如适用)
连云港光鼎电子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灌南经济开发区人民西路	有限责任公司	孙根明
南京华鼎电子有限公司	江宁区汤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有限责任公司	孙根明
常州市常福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常州市武进区南夏墅街道凤墅村	有限责任公司	王小明
无锡君旺微电子有限公司	无锡市蠡园开发区标准写字楼 A3 四楼	有限责任公司	钱网生
无锡市佑旺电子有限公司	无锡市蠡园开发区标准写字楼	有限责任公司	杨鹤祥

	A3-四层北侧		
--	---------	--	--

（二）关联关系

1、董事王小明为公司股东，并为常州市常福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常福”）的股东。

2、董事孙根明为南京华鼎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华鼎”）及连云港光鼎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光鼎”）的董事。

3、宋正荣为公司股东，并为无锡市佑旺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佑旺”）及无锡君旺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君旺”）的股东。

（三）其他事项

无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以下交易为预计 2019 年度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具体交易金额根据实际情况及市场公允价格交易。

1、公司拟与连云港光鼎签订《商品销售合同》、《加工合同》及《商品采购合同》，其中预计销售合同总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预计加工总合同不超过 200 万元，预计采购总合同不超过 200 万元，根据双方具体的订单采购情况交易，双方以市场公允价格成交。

2、公司拟与南京华鼎签订《商品销售合同》、《加工合同》及《商品采购合同》，其中预计销售合同总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预计加工总合同不超过 200 万元，预计采购总合同不超过 200 万元，

根据双方具体的订单采购情况交易，双方以市场公允价格成交。

3、关联方常州常福为公司向银行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提供担保。

6、公司拟与无锡君旺签订《销售商品合同/加工合同》，预计合同总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根据双方具体的订单采购情况，交易双方以市场公允价格成交。

7、公司拟与无锡佑旺签订《销售商品合同/加工合同》，预计合同总金额不超过 5 万元，根据双方具体的订单采购情况，交易双方以市场公允价格成交。

四、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公允的，遵循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有助于扩大公司影响，提高产品质量，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增加公司营收及利润，是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

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六、 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欧密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江苏欧密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日